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考量部分檢驗民間業者已有承接量能，為避免與民爭利、人力薪資及物價等各項成本上揚，不再辦理部分相關檢驗及調整部分收費標準，爰修正本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感官鑑識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因考量民間業者已有承接量能，為避免與民爭利，不再辦理檢驗茶葉兒茶素及咖啡因含量、茶葉含水量及茶葉可溶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 因人力薪資及物價等各項成本上揚，爰調整茶葉感官鑑識費用，每樣品鑑識費用由三千元調整至三千二百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 <u>感官</u> 鑑識收費標準。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	為促進公私部門分工、提升整體檢驗效率、資源合理配置及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不再辦理民間業者已有承接量能之檢驗項目，僅辦理茶葉感官鑑識，爰修正名稱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感官鑑識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檢驗茶葉兒茶素及咖啡因含量，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民間業者已有承接量能，為避免與民爭利，爰予刪除。
	第三條 檢驗茶葉含水量，每樣品檢驗費用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刪除之理由。
	第四條 檢驗茶葉可溶分，每樣品費用新臺幣六百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刪除之理由。
第 <u>二</u> 條 辦理茶葉感官鑑識，每樣品鑑識費用新臺幣三千 <u>二</u> 百元。	第五條 辦理茶葉感官鑑識，每樣品鑑識費用新臺幣三千元。	一、條次變更。 二、因人力薪資及物價等各項成本上揚，爰調整茶葉感官鑑識之每樣品鑑識費用。
第 <u>三</u> 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	第六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四</u>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